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在本次交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身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8日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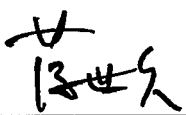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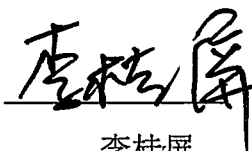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薄世久



李桂屏

2025 年 4 月 8 日